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2013]第 079 号

二零一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6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47
六、本次被收购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51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6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69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9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1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71
十二、结论意见	7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科达机电、公司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泰隆	指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泰隆科技	指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东大泰隆曾用名
河南泰隆	指	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东泰	指	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东大设计院	指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大科技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	指	东大泰隆 27 名自然人股东：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赵彭喜、黎志刚、毛继红、罗黎、李宝林、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罗亚林、张金平、董剑飞、杨再明、冯立新、杨影、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李凯周、赵建华、张素芬、徐军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3）第 03092 号）
《评估报告》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6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079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科达机电的委托，担任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大泰隆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适用意见12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大泰隆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科达机电与东大泰隆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科达机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大泰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将成为科达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大泰隆现有全部股东。

（三）本次交易标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为东大泰隆全体股东持有的东大泰隆的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东大泰隆股权比例（%）
1	吕定雄	24.00
2	崔德成	21.00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	汪秀文	4.00
5	赵彭喜	3.00
6	黎志刚	3.00
7	毛继红	2.00

8	罗 黎	2.00
9	李宝林	2.00
10	邢国春	2.00
11	吴有威	2.00
12	杨青辰	2.00
13	王兴明	2.00
14	罗亚林	1.50
15	张金平	1.50
16	董剑飞	1.50
17	杨再明	1.50
18	冯立新	1.50
19	杨 影	1.50
20	许文强	1.50
21	丁筑清	1.50
22	董 慧	1.50
23	朱杰坤	1.50
24	孙 锋	1.50
25	李凯周	1.50
26	赵建华	1.00
27	张素芬	1.00
28	徐 军	1.00
合 计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五）本次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3,094.10万元，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为：

1、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价款22,094.10万元；

2、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交易价款。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东大泰隆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如东大泰隆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以上承诺，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按净利润差额向公司补偿。

（七）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科达机电拟向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东大泰隆 100% 股权对价款中 22,094.10 万元，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款中 11,000 万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00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0 元。

科达机电向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00 元/股。

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向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交易标的作价款中 22,094.1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6,995,461 股。按照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东大泰隆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的股份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吕定雄	4,078,910
2	崔德成	3,569,047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6

4	汪秀文	679,818
5	赵彭喜	509,864
6	黎志刚	509,864
7	毛继红	339,909
8	罗 黎	339,909
9	李宝林	339,909
10	邢国春	339,909
11	吴有威	339,909
12	杨青辰	339,909
13	王兴明	339,909
14	罗亚林	254,932
15	张金平	254,932
16	董剑飞	254,932
17	杨再明	254,932
18	冯立新	254,932
19	杨 影	254,932
20	许文强	254,932
21	丁筑清	254,932
22	董 慧	254,932
23	朱杰坤	254,932
24	孙 锋	254,932
25	李凯周	254,932
26	赵建华	169,955
27	张素芬	169,955
28	徐 军	169,955
合 计		16,995,46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 万元÷发行价格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1,7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东大泰隆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东大泰隆发生的期间亏损由东大泰隆全体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东大泰隆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11,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东大泰隆股权的

对价款。

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科达机电的主体资格

1、科达机电的设立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2000年9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科达机电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4.20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530万股。

2、科达机电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2003年11月21日，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

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3) 2005年9月3日，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4)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

(5)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31万股。

(6)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7)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8)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9)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

股。

(10)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万股。

(11)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12)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13)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14)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67.4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201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837.83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16) 2010年9月20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0.35万股上市流通。

(17) 2011年3月29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708.18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18) 2011年9月29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0.35万股上市流通。

(19) 2011年12月13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发行2,492.99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201.17万股。

(20) 2012年8月8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19,654,841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1,666,541股。

（21）2013年5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3号）的批复，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57,159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6,624.87万股。

3、科达机电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科达机电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440000000016993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24.8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6,624.87万元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边程

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科达机电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东大泰隆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东大泰隆的设立

东大泰隆成立于1998年8月2日，成立时名称为“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1998年7月28日，张传普、贾磊、王长春共同签署《出资意向书》。约定：共同设立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张传普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王长春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贾磊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1998年7月28日，张传普、贾磊、王长春签署公司章程。

1998年7月30日，郑州兴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郑兴评字(1998)02号），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7月28日，评估结果为投入的流动资产（商品）价值共计272.6万元。

1998年7月31日，郑州兴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字(1998)第38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7月31日止，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8万元，实物资产262万元。

1998年8月2日，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普	240.00	80.69
2	贾磊	30.00	9.66
3	王长春	30.00	9.66
合计		300.00	100.00

2、东大泰隆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0年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00年4月27日，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8日，泰隆科技向工商局出具《变更报告》，股东王长春将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传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传普	270.00	90.34
2	贾磊	30.00	9.66
合 计		300.00	100.00

（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0 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贾磊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给岳仁福，股东张传普将 90 万元出资额转给岳仁福。

2003 年 7 月 20 日，贾磊、张传普分别与岳仁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传普	180.00	60.00
2	岳仁福	120.00	4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2007 年 4 月，股权变更、增资

2007 年 4 月 27 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岳仁福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给张晓，同意股东岳仁福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给张传普；同意泰隆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由张传普个人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岳仁福分别与张晓、张传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27 日，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德审验字[2007]第 041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止，泰隆科技已收到张传普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传普	400.00	80.00

2	张 晓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 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5 月 8 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张传普货币缴纳。

2007 年 5 月 8 日，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德审验字[2007]第 05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泰隆科技已收到张传普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传普	900.00	90.00
2	张 晓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 2009 年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4 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股东。

2009 年 7 月 4 日，张传普与崔德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23.5% 的股权即 235 万元出资以 225.13 万元价格转给崔德成。

2009 年 7 月 4 日，张传普与吕定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27.5% 的股权即 275 万元出资以 263.45 万元的价格转给吕定雄。

2009 年 7 月 4 日，张传普与黎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7.5% 的股权即 75 万元出资以 71.85 万元的价格转给黎志刚。

2009 年 7 月 4 日，张传普与汪秀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12.5% 的股权即 125 万元出资以 119.75 万元的价格转给汪秀文。

2009 年 7 月 4 日，张传普与杨青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13% 的股权即 130 万元出资以 124.54 万元的价格转给杨青辰。

2009年7月4日，张晓与东大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1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以95.8万元的价格转给东大科技。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对价为0.958元，即张传普、张晓按每1元出资额折价95.8%出售股权。

经核查，吕定雄、崔德成、杨青辰、汪秀文、黎志刚5名自然人股东系代表总计29名自然人股东购买东大泰隆84%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由各实际股东付至名义股东，由名义股东代为付至股权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大泰隆的股权结构及代表情况下：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东大科技	100.00	10.00	1	东大科技	100.00	10.00
2	吕定雄	275.00	27.50	2	吕定雄	180.00	18.00
				3	毛继红	20.00	2.00
				4	罗亚林	15.00	1.50
				5	张金平	15.00	1.50
				6	赵 韧	15.00	1.50
				7	杜 丽	15.00	1.50
				8	董剑飞	15.00	1.50
3	崔德成	235.00	23.50	9	崔德成	180.00	18.00
				10	罗 黎	20.00	2.00
				11	李宝林	20.00	2.00
				12	杨再明	15.00	1.50
4	杨青辰	130.00	13.00	13	杨青辰	20.00	2.00
				14	赵彭喜	30.00	3.00
				15	王兴明	20.00	2.00
				16	董 慧	15.00	1.50
				17	朱杰坤	15.00	1.50
				18	孙 锋	15.00	1.50
				19	李凯周	15.00	1.50
5	汪秀文	125.00	12.50	20	汪秀文	40.00	4.00
				21	赵建华	10.00	1.00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22	冯立新	15.00	1.50
				23	张素芬	10.00	1.00
				24	邢国春	20.00	2.00
				25	杨 影	15.00	1.50
				26	许文强	15.00	1.50
6	黎志刚	75.00	7.50	27	黎志刚	30.00	3.00
				28	吴有威	20.00	2.00
				29	丁筑清	15.00	1.50
				30	徐 军	10.00	1.00
7	张传普	60.00	6.00	31	张传普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8 月 25 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出资。

2009 年 9 月 18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9)第 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止，东大泰隆已收到张传普、汪秀文、杨青辰、黎志刚、崔德成、吕定雄及东大科技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0 万元。

经核查，吕定雄、崔德成、杨青辰、汪秀文、黎志刚 5 名自然人股东系代表总计 29 名自然人股东向东大泰隆按注册资本等比例增资，各实际股东的增资款由其本人实际承担。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大泰隆股权结构及代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际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东大科技	200.00	10.00	1	东大科技	200.00	10.00
2	吕定雄	550.00	27.50	2	吕定雄	360.00	18.00
				3	毛继红	40.00	2.00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际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4	罗亚林	30.00	1.50
				5	张金平	30.00	1.50
				6	赵 韧	30.00	1.50
				7	杜 丽	30.00	1.50
				8	董剑飞	30.00	1.50
3	崔德成	470.00	23.50	9	崔德成	360.00	18.00
				10	罗 黎	40.00	2.00
				11	李宝林	40.00	2.00
				12	杨再明	30.00	1.50
4	杨青辰	260.00	13.00	13	杨青辰	40.00	2.00
				14	赵彭喜	60.00	3.00
				15	王兴明	40.00	2.00
				16	董 慧	30.00	1.50
				17	朱杰坤	30.00	1.50
				18	孙 锋	30.00	1.50
				19	李凯周	30.00	1.50
5	汪秀文	250.00	12.50	20	汪秀文	80.00	4.00
				21	赵建华	20.00	1.00
				22	冯立新	30.00	1.50
				23	张素芬	20.00	1.00
				24	邢国春	40.00	2.00
				25	杨 影	30.00	1.50
				26	许文强	30.00	1.50
6	黎志刚	150.00	7.50	27	黎志刚	60.00	3.00
				28	吴有威	40.00	2.00
				29	丁筑清	30.00	1.50
				30	徐 军	20.00	1.00
7	张传普	120.00	6.00	31	张传普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7)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年5月4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吕定雄将550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狄耿；股东崔德成将470万元出资转让给董剑飞；股东杨青辰将2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凯周；股东汪秀文将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冯立新；股东黎志刚将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平。

2010年5月5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经核查，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大泰隆的股权结构及代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大科技	200.00	10.00	1	东大科技	200.00	10.00
2	吕狄耿	550.00	27.50	2	吕定雄	360.00	18.00
				3	毛继红	40.00	2.00
				4	罗亚林	30.00	1.50
				5	张金平	30.00	1.50
				6	赵 韧	30.00	1.50
				7	杜 丽	30.00	1.50
				8	董剑飞	30.00	1.50
3	董剑飞	470.00	23.50	9	崔德成	360.00	18.00
				10	罗 黎	40.00	2.00
				11	李宝林	40.00	2.00
				12	杨再明	30.00	1.50
4	李凯周	260.00	13.00	13	杨青辰	40.00	2.00
				14	赵彭喜	60.00	3.00
				15	王兴明	40.00	2.00
				16	董 慧	30.00	1.50
				17	朱杰坤	30.00	1.50
				18	孙 锋	30.00	1.50
				19	李凯周	30.00	1.50
5	冯立新	250.00	12.50	20	汪秀文	80.00	4.00
				21	赵建华	20.00	1.00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2	冯立新	30.00	1.50
				23	张素芬	20.00	1.00
				24	邢国春	40.00	2.00
				25	杨 影	30.00	1.50
				26	许文强	30.00	1.50
6	张金平	150.00	7.50	27	黎志刚	60.00	3.00
				28	吴有威	40.00	2.00
				29	丁筑清	30.00	1.50
				30	徐 军	20.00	1.00
7	张传普	120.00	6.00	31	张传普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8)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张传普将 1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吕定雄、崔德成各 60 万元；吕狄耿将 550 万元出资转给吕定雄；董剑飞将 470 万元出资转给崔德成；冯立新将 250 万元出资转给汪秀文；张金平将 150 万元出资转给黎志刚；李凯周将 260 万元出资转给杨青辰。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对价支付情况如下文所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三个方面的原因：

①吕狄耿、董剑飞、冯立新、张金平、李凯周出让股权系名义股东的还原，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②张传普退出东大泰隆的经营，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吕定雄（30 万元出资额）、崔德成（3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并已支付完毕；张传普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其去经营自己的公司，不再参与东大泰隆的经营，因此出售全部股权。

③赵韧、杜丽退出东大泰隆的经营，分别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定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并已支付完毕；赵韧、杜丽退出系自身及家

庭原因主动申请辞职并出售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大泰隆股权结构及代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东大科技	200.00	10.00	1	东大科技	200.00	10.00
2	吕定雄	610.00	27.50	2	吕定雄	480.00	24.00
				3	毛继红	40.00	2.00
				4	罗亚林	30.00	1.50
				5	张金平	30.00	1.50
				6	董剑飞	30.00	1.50
3	崔德成	530.00	23.50	7	崔德成	420.00	21.00
				8	罗 黎	40.00	2.00
				9	李宝林	40.00	2.00
				10	杨再明	30.00	1.50
4	杨青辰	260.00	13.00	11	杨青辰	40.00	2.00
				12	赵彭喜	60.00	3.00
				13	王兴明	40.00	2.00
				14	董 慧	30.00	1.50
				15	朱杰坤	30.00	1.50
				16	孙 锋	30.00	1.50
				17	李凯周	30.00	1.50
5	汪秀文	250.00	12.50	18	汪秀文	80.00	4.00
				19	赵建华	20.00	1.00
				20	冯立新	30.00	1.50
				21	张素芬	20.00	1.00
				22	邢国春	40.00	2.00
				23	杨 影	30.00	1.50
				24	许文强	30.00	1.50
6	黎志刚	150.00	7.50	25	黎志刚	60.00	3.00
				26	吴有威	40.00	2.00
				27	丁筑清	30.00	1.50
				28	徐 军	20.00	1.00

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9) 2013 年股权转让（股权还原）

2013 年 7 月 7 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大泰隆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吕定雄	1	毛继红	40.00	2.00
		2	罗亚林	30.00	1.50
		3	张金平	30.00	1.50
		4	董剑飞	30.00	1.50
2	崔德成	5	罗 黎	40.00	2.00
		6	李宝林	40.00	2.00
		7	杨再明	30.00	1.50
3	汪秀文	8	赵建华	20.00	1.00
		9	冯立新	30.00	1.50
		10	张素芬	20.00	1.00
		11	邢国春	40.00	2.00
		12	杨 影	30.00	1.50
		13	许文强	30.00	1.50
4	黎志刚	14	吴有威	40.00	2.00
		15	丁筑清	30.00	1.50
		16	徐 军	20.00	1.00
5	杨青辰	17	赵彭喜	60.00	3.00
		18	王兴明	40.00	2.00
		19	董 慧	30.00	1.50
		20	朱杰坤	30.00	1.50
		21	孙 锋	30.00	1.50
		22	李凯周	30.00	1.50

2013 年 7 月 8 日，上述股东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还原，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定雄	480.00	24.00
2	崔德成	420.00	21.00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汪秀文	80.00	4.00
5	赵彭喜	60.00	3.00
6	黎志刚	60.00	3.00
7	毛继红	40.00	2.00
8	罗 黎	40.00	2.00
9	李宝林	40.00	2.00
10	邢国春	40.00	2.00
11	吴有威	40.00	2.00
12	杨青辰	40.00	2.00
13	王兴明	40.00	2.00
14	罗亚林	30.00	1.50
15	张金平	30.00	1.50
16	董剑飞	30.00	1.50
17	杨再明	30.00	1.50
18	冯立新	30.00	1.50
19	杨 影	30.00	1.50
20	许文强	30.00	1.50
21	丁筑清	30.00	1.50
22	董 慧	30.00	1.50
23	朱杰坤	30.00	1.50
24	孙 锋	30.00	1.50
25	李凯周	30.00	1.50
26	赵建华	20.00	1.00
27	张素芬	20.00	1.00
28	徐 军	2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东大泰隆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东大泰隆全体自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

①2009年7月，吕定雄等5名自然人股东系代表总计29名自然人股东购买东大泰隆84%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由各实际股东付至名义股东后，再由名义股东代为付至股权出让方；

②2009年8月，吕定雄、崔德成、杨青辰、汪秀文、黎志刚5名自然人股东系代表总计29名自然人股东向东大泰隆按注册资本等比例增资，各实际股东的增资款由其本人实际承担；

③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均确认了名义股东的两次变更情况，并确认该等变更未导致任何争议；

④各实际股东均知悉股东张传普及实际股东赵韧、杜丽的退出，并对此不持异议；

⑤各实际股东对东大泰隆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包括对已完成的股权还原情况进行了确认。

上述《确认函》由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等各方于2013年7月8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公证处签署，并由该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3）郑惠证民字第1165号至（2013）郑惠证民字第1189号的25份《公证书》。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大泰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东大泰隆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东大泰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东大泰隆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2000007916（1-1）

住所：郑州市建设西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彭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与销售；化工机械设计与销售（以上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冶炼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4、交易标的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之情形。

5、东大泰隆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1）2012年4月5日，东大泰隆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241017843，资质等级为冶金行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4月5日。

（2）2012年4月18日，东大泰隆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2084041010201，资质等级为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2012年8月23日，东大泰隆取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编号为TS1241056-2016，获准从事D1级别的第一类压力容器和D2级别的第二类低、中压容器，有效期至2016

年8月22日。

(4) 2011年4月，东大泰隆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国环运营证0349，证书等级为除尘脱硫甲级，有效期为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

(5) 2012年9月21日，东大泰隆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1Q24115R0M/4100，证明东大泰隆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SI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有色冶金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如氢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炉、铝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化工机械设备（含D1、D2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压力容器类的制造仅限制造许可范围内的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如铝电解槽控系统、沉降槽泥层界面检测仪等），资质范围内冶金建设工程设计”，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6) 2011年11月15日，河南泰隆取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编号为TS2241151-2015，获准从事D1级别的第一类压力容器（备注：卷焊容器）和D2级别的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备注：卷焊容器），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4日。

6、高新技术证书

2012年7月17日，东大泰隆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1000049，有效期三年。

7、东大泰隆的股东

经核查，东大泰隆共有28名股东，其中一家为法人股东，27名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吕定雄

姓 名	吕定雄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211*****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76 号院*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总经理（院长）、高级顾问	持股 2.63%

(2) 崔德成

姓 名	崔德成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5810*****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43 号*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副院长）、顾问	持股 2.63%

(3) 汪秀文

姓 名	汪秀文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5409*****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中兴二巷*甲*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监事	持股 1.57%
-------	----------	----	----------

(4) 赵彭喜

姓 名	赵彭喜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304*****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 72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 2011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副院长)	持股 1.82%
东大泰隆	2011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	持股 3%

(5) 黎志刚

姓 名	黎志刚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310*****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翠屏巷*号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3%

(6) 毛继红

姓 名	毛继红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306*****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二经街 45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铝电解教授级高工	持股 2.00%

(7) 罗黎

姓 名	罗黎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6607*****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33 号*栋*单元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副院长)	持股 1.16%

(8) 李宝林

姓 名	李宝林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3906*****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乐育巷 3 号*单元*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09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	无产权关系

(9) 邢国春

姓 名	邢国春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103*****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6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	持股 1.57%

(10) 吴有威

姓 名	吴有威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208*****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栋*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总经理 (院长)	持股 2.01%
东大设计院	2012 年至今	监事	持股 2.01%
东大泰隆	2012 年至今	监事	持股 2%

(11) 杨青辰

姓 名	杨青辰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26196911*****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广昌路 40-1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科室经理、副总经理（副院长）	持股 1.82%

（12）王兴明

姓 名	王兴明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5811*****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 72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	持股 1.82%

（13）罗亚林

姓 名	罗亚林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612*****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商业街 9 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总设、主任工程师	无产权关系

(14) 张金平

姓 名	张金平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106*****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76 号院*号楼 2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1.50%

(15) 董剑飞

姓 名	董剑飞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111*****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西路 25 号院*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财务总监	持股 1.5%

(16) 杨再明

姓 名	杨再明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224197408*****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	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	持股 1.16%
东大设计院	2012 年 10 月至今	研发副院长	持股 1.16%

(17) 冯立新

姓 名	冯立新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6606*****		
住 所	沈阳市东陵区文化东路*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科技	2010 年至今	会计	无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无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2 年 11 月至今	副总经理（副院长）兼财务总监	无产权关系

(18) 杨影

姓 名	杨影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21197601*****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部门经理	持股 0.61%

(19) 许文强

姓 名	许文强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907*****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部门经理	持股 0.61%

(20) 丁筑清

姓 名	丁筑清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12196304*****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翠屏巷*号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事业部副经理	持股 1.50%

(21) 董慧

姓 名	董慧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7306*****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设计师	持股 0.61%

(22) 朱杰坤

姓 名	朱杰坤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02197402*****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部门经理	持股 0.61%

(23) 孙锋

姓 名	孙锋	曾用 名	无
-----	----	------	---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410*****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6 号*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1.50%

(24) 李凯周

姓 名	李凯周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611*****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商业街 1 号院*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1.50%

(25) 赵建华

姓 名	赵建华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5803*****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北路 23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土建室主任	无产权关系

(26) 张素芬

姓 名	张素芬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003*****		
住 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25-1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人力资源经理	无产权关系

(27) 徐军

姓 名	徐军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103*****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庆巷 13 号*单元*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市场部业务经理	持股 1.00%

(28) 东大科技

东大科技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59306），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法定代表人为左良，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五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1993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东大科技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东大科技的唯一股东为东北大学。根据东大科技提供的资料，东大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阳东大材料先进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532.00	100.00
2	东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	100.00
3	沈阳东大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沈阳东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4.00	100.00
5	沈阳东大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6	东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7	沈阳东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8	沈阳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9	东北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	无锡东大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1	沈阳东科电子市场	132.00	100.00
12	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13	沈阳宇晨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	辽宁省轧制工程技术中心	100.00	100.00
15	沈阳葵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6	东北大学冶金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50.00	100.00
17	沈阳新东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8	沈阳东大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9	东北大学设备诊断工程中心	35.00	100.00
20	沈阳东科印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1	沈阳东创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85.00	85.00
22	沈阳东大新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50.00	75.00
23	沈阳东洋异型管有限公司	1,880.85	50.23
24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45.00
25	沈阳科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00
26	沈阳东大富龙矿物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34.00
27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31.00
28	沈阳东大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0.00
29	辽宁东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5.00
30	辽宁东大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2,500.00	21.00
31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
32	沈阳维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3	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20
3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59.00	17.62
35	辽宁省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18.00	15.89
36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7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4.50
38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34,486.50	4.30
39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0.00	1.15
40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0.008

经核查，东大泰隆的上述股东中，吕定雄与毛继红为夫妻关系。除此情形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或近亲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东大泰隆的股东合法持有东大泰隆股权，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并在交易完成后成为科达机电股东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为分次发行，同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12号》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科达机电和东大泰隆的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机电、东大泰隆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不会导致科达机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交易后，科达机电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东大泰隆各项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东大泰隆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

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科达机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东大泰隆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均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并且在业务经营的各主要环节均不存在对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科达机电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东大泰隆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导致其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东大泰隆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16,995,461股，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094.1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达机电及东大泰隆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东大泰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570.75 万元，净资产 5,795.54 万元，占科达机电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2.16%；东大泰隆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821.13 万元，占科达机电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1.2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东大泰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达机电购买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100%的股权。

(2) 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教育部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

(4) 财政部对本次交易的预审核批复。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科达机电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正式核准；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宜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正式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科达机电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科达机电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100%的股权；其中，科达机电支付的现金来源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东大泰隆100%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3,094.10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发行

（1）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22,094.10 万元；

②科达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价款。

(2)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乙方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①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2,094.10 万元÷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6,995,461 股。按照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东大泰隆股权比例分别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②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0 元/股），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1,7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科达机电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6)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东大泰隆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东大泰隆发生的期间亏损由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东大泰隆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科达机电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限售期

科达机电本次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科达机电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6、交割

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科达机电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利润补偿协议》

科达机电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责任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测东大泰隆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东大泰隆 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244.74	4,044.54	4,814.90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244.74	4,044.54	4,814.90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东大泰隆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隆、郑州东泰的预测净利润。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东大泰隆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

2、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前述约定的承诺，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应按净利润差额向科达机电补偿。科达机电将分别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大泰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补偿方式

（1）东大泰隆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科达机电进行现金补偿。科达机电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收到科达机电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科达机电。东大科技及吕

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未能在 30 日内补偿的，迟延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2) 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数

(3)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公司另行现金补偿。

4、补偿实施时间

(1)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东大泰隆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现金补偿；

(2) 标的资产在 2013 年、2013 年至 2014 年、2013 年至 2015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3) 在 2015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三)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审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科达机电及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均具有签订并履行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尚需获得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正式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被收购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东大泰隆主要资产情况

1、长期投资

（1）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泰隆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西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6222000004929），住所为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董剑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冶金、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经营”。河南泰隆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河南泰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为东大泰隆的全资子公司。

（2）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东泰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6000011236），住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彭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劳务；销售：金属材料（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郑州东泰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郑州东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为东大泰隆的全资子公司。

2、房屋、土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东大泰隆持有西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国用土地使用权证书》（西土国用(007)第 2007-094 号），座落道伏镇交通路东，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7,767 平米，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0 月。

经核查，上述土地现由东大泰隆之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隆占有并使用，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使用权人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东大泰隆的曾用名），泰隆科技更名为东大泰隆后，未及时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更名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

经核查，东大泰隆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
1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30号	664.77	无
2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6号	542.26	无
3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7号	589.23	无
4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8号	481.00	无
5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09号	1762.95	无
6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0号	305.39	无
7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1号	466.59	无
8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2号	195.52	无
9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3号	654.36	无
10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4号	237.00	无
11	泰隆科技	道伏镇交通路东	西房权证（2007）-3A-015号	542.26	无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所记载的所有权人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东大泰隆的曾用名），公司更名为东大泰隆后，未及时办理房产权证书更名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2月20日，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豫中轻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豫中轻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将位于郑州市上街区的房屋及场地租赁给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15年，前五年为市场开发期；租赁费用为市场开发期为每年30万元，市场开发期后按承租方在该厂区完成的制造业务年赢利的15%支付。

2011年8月2日，东大泰隆与自然人郭循立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郭循立将位于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王鼎国际712房间租赁给东大泰隆使用，租赁面积为127.6平米，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为每半年3.9万元，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数上按12%递增，

3、专利

经核查，东大泰隆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东大泰隆	平衡切变式汽水分离疏水器	ZL200510107264.8	发明创造	2005.12.13	2007.11.14
2	东大泰隆	氧化铝生产专用高效脱硅机	ZL200820230760.1	实用新型	2008.12.11	2009.09.09
3	东大泰隆	一种水蒸汽乏汽回收器	ZL200820230761.6	实用新型	2008.12.11	2009.09.09
4	东大泰隆	圆盘加热器	ZL200620030008.3	实用新型	2006.02.15	2007.02.14
5	东大泰隆	列管式高效预热器	ZL200720089162.2	实用新型	2007.01.12	2007.12.26
6	东大泰隆	好坏水分离器	ZL200620030279.9	实用新型	2006.03.24	2007.03.14
7	东大泰隆	泥层检测器	ZL200620029854.3	实用新型	2006.01.20	2007.01.17
8	东大泰隆	间歇喷爆制浆装置	ZL200820070553.4	实用新型	2008.05.19	2009.03.04
9	东大泰隆	生料浆喷枪	ZL200820071148.4	实用新型	2008.06.23	2009.05.13
10	东大泰隆	生料浆喂料气泵	ZL200820071150.1	实用新型	2008.06.23	2009.05.20
11	东大泰隆	一种氧化铝熟料窑进料烧结方法	ZL200710189649.2	发明创造	2007.09.27	2009.06.03
12	东大泰隆	多叶立式过滤设备	ZL200820148903.4	实用新型	2008.09.01	2009.06.10
13	东大泰隆	MR 分析仪	ZL200820149134.X	实用新型	2008.09.10	2009.06.10
14	东大泰隆	浮游物在线检测仪	ZL200720091605.1	实用新型	2007.08.24	2008.10.29
15	东大泰隆	列管式免结垢流体换热器	ZL200720091386.7	实用新型	2007.08.07	2008.7.2
16	东大泰隆	高效汽水闪蒸器	ZL200720090357.9	实用新型	2007.05.16	2008.2.27
17	东大泰隆	调节阀	ZL200820069366.4	实用新型	2008.02.18	2008.11.26
18	东大泰隆	立式湿法破磨机	ZL200820071149.9	实用新型	2008.06.23	2009.04.08
19	东大泰隆	加热器	ZL200820070083.1	实用新型	2008.04.18	2009.04.08
20	东大泰隆	连续喷爆制浆装置	ZL200820070552.X	实用新型	2008.05.19	2009.03.04
21	东大泰隆	氢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新工艺	CN201010231753.5	发明创造	2010.07.14	2012.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东大泰隆	直动式定容下料器	CN201120141447.2	实用新型	2011.05.06	2011.11.23
23	东大泰隆	一种整体压型弧形槽罩板	CN201120231136.5	实用新型	2011.07.04	2012.2.1
24	东大泰隆	阳极导杆钢刷密封装置	ZL201120336020.8	实用新型	2011.09.08	2012.5.2
25	东大泰隆	一种蒸发系统专用疏水器	ZL201220297016.X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19
26	东大泰隆	沉降槽泥层在线连续检测仪	ZL201220569444.3	实用新型	2012.11.1	2013.3.27
27	东大泰隆	一种烟气净化管道安装的结构	ZL201220569429.9	实用新型	2012.11.1	2013.3.27

2013年7月26日，自然人王彬、黎志刚、杨再明、崔德成与东大泰隆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四人将其持有的“粉煤灰熟料快速溶出及分离的筒形溶出器”（专利号：ZL200920125653.7）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第1420172）无偿转让给东大泰隆。

根据王彬、黎志刚、杨再明、崔德成共同出具的《说明》，“粉煤灰熟料快速溶出及分离的筒形溶出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920125653.7，证书号第1420172号，专利申请人日2009年8月21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5月12日）实际为东大泰隆发明，在初始申请专利登记时暂时登记在四人名下。目前该专利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东大泰隆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房屋产权证书更名及个别专利的变更登记尚需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更名登记手续的资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东大泰隆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大泰隆的关联方如下：

1、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大设计院成立于1994年11月2日，现持有的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21217），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涂贛峰，注册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冶金行业（轻金属）设计（甲级）；矿山、冶炼、轧钢及配套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冶金、建筑行业工程承包；有色冶金工程咨询（丙级）；冶金、建筑行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安装。（以上项目需持资质证经营的须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自1994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2日。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大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大科技	310.00	31.00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吕定雄	26.30	2.63
4	马成贵	26.30	2.63
5	马绍先	26.30	2.63
6	刘鹤群	26.30	2.63
7	崔德成	26.30	2.63
8	吴有威	20.10	2.01
9	陈音庆	20.20	2.02
10	高宝坤	18.20	1.82
11	赵继彪	18.20	1.82
12	王兴明	18.20	1.82
13	孙波	18.20	1.82
14	赵彭喜	18.20	1.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王立新	18.20	1.82
16	周彪	18.20	1.82
17	杨青辰	18.20	1.82
18	黎志刚	18.20	1.82
19	赵可器	18.20	1.82
20	王新军	15.70	1.57
21	汪秀文	15.70	1.57
22	邢国春	15.70	1.57
23	赵成朋	11.60	1.16
24	赵骏	11.60	1.16
25	罗黎	11.60	1.16
26	杨再明	11.60	1.16
27	杨影	6.10	0.61
28	郭建强	6.10	0.61
29	许文强	6.10	0.61
30	朱杰坤	6.10	0.61
31	董慧	6.10	0.61
32	丁筑清	6.10	0.61
33	孙锋	6.10	0.61
合 计		1,000.00	100.00

2、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5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6100001466），住所为郑州市上街区上汜路11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有威，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环保机械成套非标设备及有色金属冶炼设备的研制、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与调试，劳务”。营业期限至2015年12月21日。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定雄	16.60	8.30
2	杨青辰	13.40	6.70
3	丁筑清	12.80	6.40
4	赵成朋	10.80	5.40
5	马成贵	10.40	5.20
6	马绍先	10.40	5.20
7	刘鹤群	10.40	5.20
8	邢国春	8.60	4.30
9	吴有威	8.00	4.00
10	陈音庆	8.00	4.00
11	赵可器	7.20	3.60
12	高宝坤	7.20	3.60
13	王兴明	7.20	3.60
14	孙波	7.20	3.60
15	赵彭喜	7.20	3.60
16	王立新	7.20	3.60
17	周彪	7.20	3.60
18	黎志刚	7.20	3.60
19	赵继彪	7.20	3.60
20	罗黎	4.60	2.30
21	赵骏	4.60	2.30
22	杨再明	4.60	2.30
23	郭建强	2.40	1.20
24	许文强	2.40	1.20
25	朱杰坤	2.40	1.20
26	孙锋	2.40	1.20
27	董慧	2.40	1.20
合 计		200.00	100.00

3、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其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036336），法定代表人

为丁筑清，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工业技术设计及开发，工艺自动化成套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业成套设备，电力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营业期限至2020年6月23日。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庆	8.00	4.00
2	马成贵	10.40	5.20
3	高宝坤	7.20	3.60
4	孙锋	12.80	6.40
5	丁筑清	12.80	6.40
6	孙波	7.20	3.60
7	刘鹤群	10.40	5.20
8	马绍先	16.60	8.30
9	罗黎	4.60	2.30
10	董慧	2.40	1.20
11	黎志刚	7.20	3.60
12	郭建强	2.40	1.20
13	吴有威	8.00	4.00
14	赵继彪	7.20	3.60
15	王兴明	7.20	3.60
16	赵彭喜	7.20	3.60
17	杨青辰	13.40	6.70
18	周彪	7.20	3.60
19	王立新	7.20	3.60
20	赵可器	7.20	3.60
21	邢国春	8.60	4.30
22	赵成朋	10.80	5.40
23	赵骏	4.60	2.30
24	杨再明	4.60	2.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朱杰坤	2.40	1.20
26	许文强	2.40	1.20
合 计		200.00	100.00

4、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04119），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成贵，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冶金、建材、化工、环境、市政和建筑工程设计及其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服务、转让；设备工程安装、施工与转让（持资质证经营）；非标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成贵	62.40	5.20
2	刘鹤群	62.40	5.20
3	马绍先	99.60	8.30
4	高宝坤	43.20	3.60
5	吴有威	48.00	4.00
6	赵继彪	43.20	3.60
7	陈音庆	48.00	4.00
8	王兴明	43.20	3.60
9	孙波	43.20	3.60
10	赵彭喜	43.20	3.60
11	王立新	43.20	3.60
12	周彪	43.20	3.60
13	杨青辰	80.40	6.70
14	黎志刚	43.20	3.60
15	赵可器	43.20	3.60
16	邢国春	51.60	4.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赵成朋	64.80	5.40
18	赵骏	27.60	2.30
19	罗黎	27.60	2.30
20	杨再明	27.60	2.30
21	郭建强	14.40	1.20
22	许文强	14.40	1.20
23	朱杰坤	14.40	1.20
24	董慧	14.40	1.20
25	丁筑清	76.80	6.40
26	孙锋	76.80	6.40
合 计		1,200.00	100.00

5、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4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2000016317），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5号60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明，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冶金、建材、化工、环境设备成套、自动化仪表组装及设备成套、粉体工程技术开发及设备成套、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项目不含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06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成贵	10.40	5.20
2	刘鹤群	10.40	5.20
3	马绍先	16.60	8.30
4	高宝坤	7.20	3.60
5	吴有威	8.00	4.00
6	赵继彪	7.20	3.60
7	陈音庆	8.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王兴明	7.20	3.60
9	孙波	7.20	3.60
10	赵彭喜	7.20	3.60
11	王立新	7.20	3.60
12	周彪	7.20	3.60
13	杨青辰	13.40	6.70
14	黎志刚	7.20	3.60
15	赵可器	7.20	3.60
16	邢国春	8.60	4.30
17	赵成朋	10.80	5.40
18	赵骏	4.60	2.30
19	罗黎	4.60	2.30
20	杨再明	4.60	2.30
21	郭建强	2.40	1.20
22	许文强	2.40	1.20
23	朱杰坤	2.40	1.20
24	董慧	2.40	1.20
25	丁筑清	12.80	6.40
26	孙锋	12.80	6.40
合 计		200.00	100.00

6、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登记情况查询卡》及档案，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6日，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9号A座703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中林，注册资本500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营范围为“镀膜玻璃及设备、冶金化工，真空、电子、机械产品开发及制造”，当前状态为开业。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成贵	26.00	5.20
2	刘鹤群	26.00	5.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马绍先	41.50	8.30
4	高宝坤	18.00	3.60
5	吴有威	20.00	4.00
6	赵继彪	18.00	3.60
7	陈音庆	20.00	4.00
8	王兴明	18.00	3.60
9	孙波	18.00	3.60
10	赵彭喜	18.00	3.60
11	王立新	18.00	3.60
12	周彪	18.00	3.60
13	杨青辰	33.50	6.70
14	黎志刚	18.00	3.60
15	赵可器	18.00	3.60
16	邢国春	21.50	4.30
17	赵成朋	27.00	5.40
18	赵骏	11.50	2.30
19	罗黎	11.50	2.30
20	杨再明	11.50	2.30
21	郭建强	6.00	1.20
22	许文强	6.00	1.20
23	朱杰坤	6.00	1.20
24	董慧	6.00	1.20
25	丁筑清	32.00	6.40
26	孙锋	32.00	6.40
合 计		500.00	100.00

7、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2000045710），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马绍先，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冶金、化工、建筑工程设计，冶金、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营业期限自199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3日。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成贵	2.60	5.20
2	刘鹤群	2.60	5.20
3	马绍先	4.15	8.30
4	高宝坤	1.80	3.60
5	吴有威	2.00	4.00
6	赵继彪	1.80	3.60
7	陈音庆	2.00	4.00
8	王兴明	1.80	3.60
9	孙波	1.80	3.60
10	赵彭喜	1.80	3.60
11	王立新	1.80	3.60
12	周彪	1.80	3.60
13	杨青辰	3.35	6.70
14	黎志刚	1.80	3.60
15	赵可器	1.80	3.60
16	邢国春	2.15	4.30
17	赵成朋	2.70	5.40
18	赵骏	1.15	2.30
19	罗黎	1.15	2.30
20	杨再明	1.15	2.30
21	郭建强	0.60	1.20
22	许文强	0.60	1.20
23	朱杰坤	0.60	1.20
24	董慧	0.60	1.20
25	丁筑清	3.20	6.40
26	孙锋	3.20	6.40
合 计		50.00	100.00

8、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系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在东大泰隆的比例一致，成立该公司的目的为承接东大泰隆转让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22层、23层房产。

2013年7月1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9211号)，核准名称为“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核准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定雄	720.00	24.00
2	崔德成	630.00	21.00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汪秀文	120.00	4.00
5	赵彭喜	90.00	3.00
6	黎志刚	90.00	3.00
7	毛继红	60.00	2.00
8	罗 黎	60.00	2.00
9	李宝林	60.00	2.00
10	邢国春	60.00	2.00
11	吴有威	60.00	2.00
12	杨青辰	60.00	2.00
13	王兴明	60.00	2.00
14	罗亚林	45.00	1.50
15	张金平	45.00	1.50
16	董剑飞	45.00	1.50
17	杨再明	45.00	1.50
18	冯立新	45.00	1.50
19	杨 影	45.00	1.50
20	许文强	45.00	1.50
21	丁筑清	45.00	1.50
22	董 慧	45.00	1.50
23	朱杰坤	45.00	1.50
24	孙 锋	45.00	1.50
25	李凯周	45.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赵建华	30.00	1.00
27	张素芬	30.00	1.00
28	徐 军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东大泰隆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均系东大泰隆部分自然人股东在2009年购买东大泰隆股权之前成立的公司，该六家公司的业务自2009年吕定雄等自然人股东购买东大泰隆股权后逐步过渡到东大泰隆，目前均处于清产核资拟清算阶段，不再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东大泰隆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东大泰隆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东大泰隆向东大设计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大设计院	2,319.48	5,077.87	5,210.13

（2）东大泰隆委托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加工物资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145.30	711.25

（3）2013年6月，东大泰隆向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22层、23层房产，转让价格按账面净值确定为2,998.74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成为科达机电的全资子公司，东大泰隆全体股东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但其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方，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筑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体机械）制造与销售。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但其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东大泰隆、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 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对于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同意进行清算、注销。

（5）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本次交易停牌日期为2013年7月5日，科达机电已于2013年7月5日发布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已于2013年8月30日发布《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召开，将于2013年9月6日发布《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东大泰隆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方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3日作出的（2006）筑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股东吕定雄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股东崔德成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股东汪秀文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5日作出的（2008）郑刑执字第2321号《刑事裁定书》，对吕定雄准予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09年10月20日，郑州市公安局上街区分局济源路派出所出具《缓刑考验期满通知书》，认定吕定雄缓刑考验期满，且在缓刑考验期内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宣布原判刑罚不在执行。

经核查，东大泰隆已取得与其核心产品氧化铝悬浮焙烧炉、电解铝烟气净化有关的专利权属证书。

根据东大设计院出具说明：“东大泰隆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为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与我院无关，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东大泰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均未侵犯我院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我院与东大泰隆存在一部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已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即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所有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被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补偿、赔偿等权利要求时，本人将与其他股东积极配合公司予以处理。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技术侵权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机关以任何方式处罚、裁决、判决而承担责任时，本人将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公司因该等事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二）2013年1月4日，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郑上环罚决字[2012]第05号），因郑州东泰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三个月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对郑州东泰处2万元罚款。2013年1月10日，郑州东泰缴纳了2万元罚款。

2013年3月28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街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上）质技监罚字[2013]第4号），因起重机未按规定定期检验，对郑州东泰处8,000元罚款。2013年4月7日，郑州东泰缴纳了8,000元罚款。

依据东大泰隆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东泰已经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验收及相关检验，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科达机电出具的说明、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东大泰隆出具的说明、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大泰隆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及盈利预测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盈利预测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在科达机电股票停牌前6个月期间内至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科达机电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科达机电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机电独立董事黄志炜的配偶江中珍、公司监事宋一波的配偶崔丽雅及监事会主席付青菊的配偶毛清存在买卖股票行为，分别如下：

1、江中珍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 年 1 月 24 日	4,300	8.65
2	2013 年 2 月 21 日	-300	13.81
3	2013 年 2 月 21 日	-500	13.8
4	2013 年 2 月 21 日	-100	13.8
5	2013 年 2 月 21 日	-600	13.79
6	2013 年 2 月 21 日	-1,400	13.8
7	20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13.8
8	2013 年 2 月 21 日	-400	13.79

2、崔丽雅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 年 4 月 24 日	60,000	0
2	2013 年 5 月 3 日	60,000	0
3	2013 年 5 月 3 日	-60,000	0
4	2013 年 5 月 10 日	-15,000	15.5
5	2013 年 5 月 29 日	-10,000	16.8
6	2013 年 5 月 29 日	-1,000	16.3
7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00	16.5
8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00	16.62
9	2013 年 5 月 31 日	10,000	16.8

3、毛清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 年 4 月 24 日	60,000	0
2	2013 年 5 月 3 日	60,000	0
3	2013 年 5 月 3 日	-60,000	0

4	2013 年 5 月 15 日	-6,900	16.07
5	2013 年 5 月 15 日	-3,100	16.06
6	2013 年 5 月 16 日	-3,200	15.92
7	2013 年 5 月 20 日	-160	16.1
8	2013 年 5 月 20 日	-7,840	16.1
9	2013 年 6 月 14 日	-2,100	14.41
10	2013 年 6 月 14 日	-1,300	14.41
11	2013 年 6 月 14 日	-1,200	14.41
12	2013 年 6 月 14 日	-3,900	14.41
13	2013 年 6 月 14 日	-1,300	14.42

经核查，崔丽雅和毛清均为科达机电员工，2013 年 5 月初科达机电股权激励首次行权，二人分别获得 60,000 股科达机电股票。

江中珍、崔丽雅、毛清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科达机电股票的建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科达机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均系在未了解或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形下操作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除上述情形外，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3年7月5日）前六个月，无交易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东大泰隆、东大泰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东大泰隆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大泰隆、东大泰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东大科技、东大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及其直

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科达机电股票停牌（2013年7月5日）前6个月，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1	2013年5月25日	卖出	11.51	1,000
2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72	1,000
3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68	1,000
4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77	1,000
5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66	1,000
6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88	800
7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43	600
8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4	1,000
9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3	1,000
1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3	529
11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2	371
12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9	200
13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3.98	400
14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1	400
15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10	400
16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10	400
17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8	400
18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4	194
19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4	406
20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1	600
21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16	600
22	2013年6月17日	卖出	14.50	700
23	2013年6月17日	卖出	14.16	400
24	2013年6月24日	买入	12.73	1,600

25	2013 年 6 月 24 日	买入	12.70	800
26	2013 年 6 月 26 日	买入	11.71	1,000
27	2013 年 6 月 26 日	卖出	11.68	1,000
28	2013 年 7 月 1 日	卖出	12.25	2,000

经查，自查期间西南证券买卖科达机电的账户系自营账户，本次交易为西南证券投资经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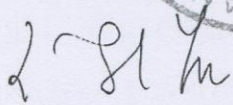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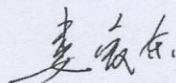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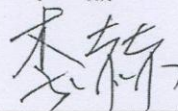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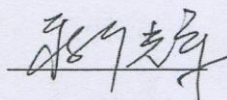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姜爱东



李赫



蒋广辉



2013年9月5日